

**司法院釋字第712號解釋 案情摘要**  
**【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】**

102.10.4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「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亦應不予認可：一、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。」(下稱系爭規定)

(一)汪少祥欲收養其大陸配偶與前夫所生之大陸地區子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，惟因其已有子女，法院乃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。(二)李依風原係大陸地區人民，已有一子，改嫁臺灣地區人民來臺，離婚後欲收養已在大陸辦妥收養程序之大陸地區孤兒，惟聲請法院認可收養時，亦為法院裁定駁回。二人均認系爭規定違憲，分別聲請解釋。

大法官就二案受理後合併審理，於今日作成釋字第 712 號解釋，宣告系爭規定有關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臺灣地區人民，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，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，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其效力。

理由：(一)收養子女自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。(二)對臺灣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自由之限制，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。(三)系爭規定旨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及社會安定，核屬維護重要公益，目的洵屬正當，其限制之手段亦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。(四)系爭規定未就臺灣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之情形，排除法院應不予認可之適用，與憲法強調人民婚姻與家庭應受制度性保障，及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不符，與所欲保護之公益，顯失均衡，其限制已屬過當。此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，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收養子女自由之意旨，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其效力。

此外，解釋亦呼籲相關機關應考量兩岸政治、經濟及社會因素之變遷，適時檢討修正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其他相關規定。